**BC-13/11：技术援助**

缔约方大会，

**一**

**技术援助**

注意到关于全面审查协同增效安排的报告[[1]](#footnote-1)所载的建议，

1. 请秘书处继续通过为此目的建立的数据库，收集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处于经济转型期的缔约方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求的信息；
2. 欢迎用于在2018-2021年期间实施《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技术援助计划，[[2]](#footnote-2)并请秘书处视资源情况加以落实，同时与相关行动方合作，努力吸引相关国际组织的方案建设能力和财政资源；
3. 鼓励各缔约方、区域中心和其他各方：
   1. 进行财政或物资捐助，以便于提供用合适的官方地区语言筹备的能力建设材料和活动；
   2. 酌情以官方地方语言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4. 请秘书处与各国际组织合作，在上述第2段所提到的技术援助计划方面探索协助北南、南南以及三角合作的更多方式；
5. 强调《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条款所载的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其他参与组织的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办公室的作用，即在收到请求后立即于区域层面提供技术援助以使《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得到落实，以及提供便利以向有资格的缔约方提供技术转让；
6. 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的决议，该决议强调了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在协助各地区实施两大公约以及其他涉及区域中心所在国化学品和废物群的多边环境协议相关工作的作用；[[3]](#footnote-3)
7.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实施2018-2021年期间技术援助计划的报告，包括酌情为计划作调整，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审议；

**二**

**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

1. 表示注意到：
2. 由各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提交的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的业务计划[[4]](#footnote-4)以及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的活动报告；[[5]](#footnote-5)
3. 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的活动报告；[[6]](#footnote-6)
4. UNEP/CHW.13/INF/29/Rev.1号和UNEP/POPS/COP.8/INF/26/ Rev.1 号联合文件中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和次区域中心的活动报告；
5. 由秘书处代表缔约方大会与阿根廷政府[[7]](#footnote-7)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8]](#footnote-8)新签署的框架协议；
6. 请秘书处采取必要步骤，依照第VI/3号决定完成与斯洛伐克政府的框架协议的签署，从而正式在斯洛伐克设立巴塞尔公约中欧和东欧国家区域中心；
7. 表示注意到现设在俄罗斯联邦的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终止各项活动且俄罗斯联邦请求在该国设立一个新的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授权秘书处采取必要步骤，依照第VI/3号决定并按照第II/19号决定通过的标准，为可能在俄罗斯联邦设立一个新的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完成框架协议的签署；
8. 表示注意到巴西和巴拿马请求设立一个为中美洲和墨西哥次区域服务的新的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授权秘书处开启一项进程，旨在依照第VI/3号决定并按照第II/19号决定通过的标准，就可能设立一个服务于中美洲和墨西哥次区域的新的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一事签署一份框架协议，同时考虑到该区域各缔约方截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就该事项所发表的观点；
9. 请各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向秘书处提交以下资料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10. 2019年9月30日之前提交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业务计划；
11. 2018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报告；
12.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的活动报告，包括技术转让的活动，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13. 鼓励有关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在《公约》下就塑料废物、海洋塑料垃圾、微塑料的影响以及预防和无害环境管理的措施开展工作，这些工作应体现在上文第13段所要求的报告中，并酌情体现在其他相关报告中；
14. 表示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终止有关为巴塞尔公约中美洲次区域（包括墨西哥）培训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提供驻地的框架协议的通知，框架协议的终止将于2017年5月4日生效；[[9]](#footnote-9)
15. 邀请各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供财政支持，帮助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实施其旨在支持各缔约方履行《公约》义务的业务计划；
16. 鼓励各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金融机构加强与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的交流。

**三**

**关于扩大“协助需要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及其他国家执行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范围的第V/32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1. 表示注意到有关秘书处根据BC-12/11号决定所开展活动的资料；[[10]](#footnote-10)
2.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环境股积极参与紧急情况的处置，并鼓励其继续与秘书处合作；
3.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继续与诸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环境股等相关合作伙伴一道，按照执行扩大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范围问题的第V/32号决定的暂行准则第3部分以及BC-IX/10号、RC-4/11号和SC-4/34号决定，尤其在防止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所导致的事故和增强各国应对此类紧急情况的防范方面，开展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4. 又请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环境股开展合作与协作；

**四**

**秘书处报告**

1.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汇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1. UNEP/CHW.13/INF/43-UNEP/FAO/RC/COP.8/INF/29-UNEP/POPS/COP.8/INF/46。 [↑](#footnote-ref-1)
2. UNEP/CHW.13/INF/36-UNEP/FAO/RC/COP.8/INF/26-UNEP/POPS/COP.8/INF/25。 [↑](#footnote-ref-2)
3. 参见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2/7号决议。 [↑](#footnote-ref-3)
4. 见www.basel.int/Partners/RegionalCentres/BusinessPlans/tabid/2336/Default.aspx。 [↑](#footnote-ref-4)
5. 见 www.basel.int/Partners/RegionalCentres/ActivityReports/tabid/2992/Default.aspx。 [↑](#footnote-ref-5)
6. 可查阅UNEP/CHW.13/INF/29-UNEP/POPS/COP.8/INF/26。 [↑](#footnote-ref-6)
7. <http://www.basel.int/Partners/RegionalCentres/TheCentres/BCRCArgentina/>tabid/4838/ Default.aspx。 [↑](#footnote-ref-7)
8. http://www.basel.int/Partners/RegionalCentres/TheCentres/SCRCIran/tabid/4846/Default.aspx。 [↑](#footnote-ref-8)
9. 参见UNEP/CHW.13/11。 [↑](#footnote-ref-9)
10. UNEP/CHW.13/12。 [↑](#footnote-ref-10)